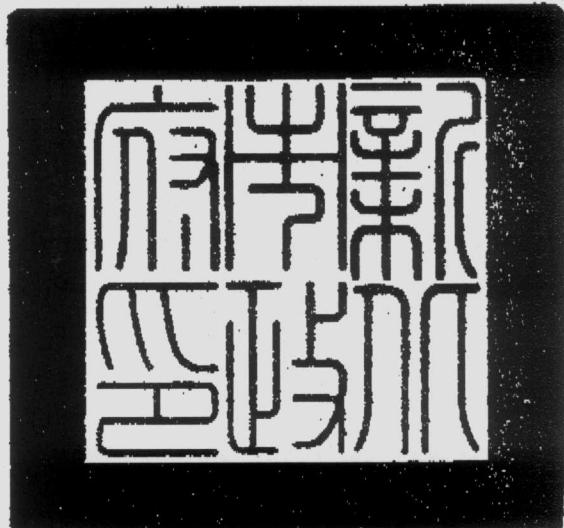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消整字第1031790767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鳳凰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管制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已列入鳳凰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管制區域，非持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

(一)本市沿海地區及本市所轄漁港區域範圍。

(二)淡水河流域及其沿岸範圍。

(三)山地管制區(烏來山區)區域範圍。

二、往返於本市所轄內河流域之載客船舶全面停駛。

三、本市境內商港則由港區主管機關依循商港法等相關專業法令或規定辦理。

四、上述管制區域於鳳凰颱風本市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自動撤銷，後續請海巡單位依據國家安全法第4條及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5條有關安全規定事項，如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情事，而符合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自亦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限制其出港。

市長 朱立倫